

真理大學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發揮「三 H」的態度做好社團服務工作，並祈以愛護學校、服務人群、關懷社會之精神，特設置「真理大學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

四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名為限，實際獎勵名額依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現任或曾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，至少已屆滿一學年者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均可申請。

（二）條件：下列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。

1. 社團評鑑成績前十名之幹部。
2. 曾經參與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區服務有具體事項者。
3. 對社團有積極貢獻且能配合學校交付之任務者。

（三）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（五）審查程序：繳交資料後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核，審核結果由課外組公告於學校網頁上，並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（六）同一社團以一人獲獎為原則；同一人在同學年獲獎以一次為主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視當年額度提撥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姓名		系級班別	學系 年 班
學號		手機號碼	
社團名稱		擔任幹部職稱	
擔任幹部時間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
電子信箱			
擔任幹部期間 辦理相關活動說明	可用條列式說明(如：000年00月00日辦理「校園捐血活動」，擔任活動總召。) 1. 2. 3.		
社團指導老師 推薦理由及簽名			
附繳證明審查			
評鑑成績或服務證明		其他證明文件(獎狀、研習證明等)	
資格審核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不符原因： 承辦人簽章：		
說明	一、現任或曾任本校社團(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，至少已屆滿一學年者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均可申請。 二、下列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： 1. 社團評鑑成績前十名之幹部。 2. 曾經參與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區服務有具體事項者。 3. 對社團有積極貢獻且能配合學校交付之任務者 三、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無填寫或字跡不清時得不予受理。 四、申請所附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送交受理單位(1. 申請表、2. 評鑑成績或服務證明、3. 其他證明文件)。 五、同一社團以一人獲獎為原則；同一人在同學年獲獎以一次為主。		

申請人簽名：

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

(獎學金申請)

茲同意本人為申請「社團教育服務獎學金」所提交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，為學校內部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資料利用時間為本組存續期間，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毋須退還。

本人聲明並確認已知悉明瞭該組關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內容。

此致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申請人(立同意書人)姓名：

(親簽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，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，本校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。